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906號

原　　告　張立群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許睿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家樂福三民店前之人行道（下稱系爭人行道）為被告所有土地，然被告未盡管理、維護之責，致其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19時許於家樂福三民店購物後，行走於系

爭人行道上，因無照明，踩入地磚坑洞而跌倒受傷，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受傷係遭系爭人行道地磚坑洞絆倒，且被告對系爭人行道地磚之管理、維護有缺失等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家樂福三民店前之人行道照片及家樂福三民店所在富錦里里長臉書貼文為證。惟原告自陳該監視器畫面截圖上之帆布帳篷剛好遮擋其跌倒之處，且人行道照片係其於113年8月23日後始拍攝，照片顯示公告8/19~9/2人行道施工，畫面上之人行道業經鋪設地磚並無所謂坑洞之情，而富錦里里張貼文係於113年6月19日所刊登之貼文、照片，顯然均無從證明系爭人行道地磚上於113年8月17日有其所述之坑洞存在，且原告因該坑洞絆倒而受傷。是依原告所提上開畫面截圖所呈現內容，既均非其行經系爭人行道當時之地磚狀況，顯然無法得知原告於上開時日行經系爭人行道時地磚之狀態及原告當時跌倒之原因。又原告提出之膝蓋受傷之照片、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亦僅能證明原告於113年8月23日起因膝蓋受傷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之事實，尚無從證明其膝蓋受傷係遭系爭人行道地磚坑洞絆倒所致。故由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未能確認其跌倒之實際原因，亦無法逕認原告之受傷係因被告未管理、維護系爭人行道所導致。是原告主張其係因行經系爭人行道地磚坑洞才被絆倒受傷云云，尚難信取。

㈢、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尚無法證明原告跌倒受傷係因系爭人行道地磚坑洞所導致，則其主張被告就此次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管理或維護系爭人行道之過失，應負賠償之責等，即非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